

**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王飘扬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，刘永辉先生、刘建斌先生、李继富先生、龙嘉女士、石泉先生不具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、聘任程序合法、法规。

三、同意选举王飘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同意聘任刘永辉先生为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刘建斌先生、李继富先生、单明军先生、龙嘉女士、石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龙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李继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单明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王金生

---

杨钧

---

杨学志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